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。

条目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,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三条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 危险化学品生产;肥料生产;肥料销售;合成纤维制造;生态环境材料制造;金属加工机械制造;通用零部件制造;金属制品修理;专用设备修理;货物进出口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危险化学品仓储。(依法须经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 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;肥料生产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肥料销售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;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合成纤维制造;生态

	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环境材料制造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金属制品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以上内容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备查文件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